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8)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新股

及

與騰訊的戰略合作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新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與認購人（騰訊控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07,537,059股H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3.80港元。

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約13.6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2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H股約12.01%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95%（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將概無任何變動）。

據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之日，認購人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17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之日，並無H股已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許可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應促使及保證本公司與騰訊在集團層面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刊發。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完成後就認購事項其他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要求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背景

基於本公司及騰訊在各自行業中均處於優勢地位，雙方存在顯著的優勢互補及廣闊的合作前景，經過深入溝通，雙方擬積極開展戰略性合作。本次合作是騰訊生態圈建設的重要環節，對本公司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戰略性業務發展也具有重大的推動作用。

為有效推動本次合作並實現較好的投資回報，認購人（為騰訊控股指定的實體）於2017年9月20日與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207,537,059股H股新股，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95%（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將概無任何變動）。同時，為保證戰略合作的順利開展，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已就戰略性合作的總體安排進行協商，並於2017年9月20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2017年9月20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Tencent Mobility Limited，騰訊控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據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之日，認購人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3.80港元。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約13.6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2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H股約12.01%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95%（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將概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新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07,537,059元。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並繳清股款，將與交割日期或之前的其他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確定相關權利的記錄日期在交割日期或其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且發行時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3.80港元，較：

- (i) 2017年9月2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每股收市價15.50港元折讓約10.97%；
- (ii) 緊接2017年9月2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4.62港元折讓約5.58%；
- (iii) 緊接2017年9月2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3.92港元折讓約0.85%；及
- (iv) 緊接2017年9月2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4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3.49港元溢價約2.30%。

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2,864.01百萬港元，應由認購人於交割日期支付。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場行情以及H股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人鎖定承諾

認購人承諾，自交割日期起三十六(3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認購人均不得：

- (i) 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設立權利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購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ii) 聘用任何第三方（認購人之聯屬人士除外）代表認購人管理認購股份；
- (iii) 要求本公司回購任何認購股份；
- (iv)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 (v) 宣佈任何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的意圖。

儘管有上述要求，認購人為稅務考慮或為企業重組之目的可將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認購股份轉讓給其任何聯屬人士，前提為(i)認購人將敦促該等聯屬人士持續受認購協議條款約束，如同其為認購協議的締約方，且該等聯屬人士需滿足認購協議中所列之要求；以及(ii)該轉讓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和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認購人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認購人不得，且應敦促其聯屬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取得（包括訂約或同意取得）本公司的額外股份，除非是(i)接受任何以股代息、供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或適用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權參與的任何其他股份發行，前提是在任何情形下認購人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5%；或(ii)為保持或恢復其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4.95%的持股比例而不時取得股份中的任何投票權；或(iii)認購人在股份中所持的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而增加。

公司承諾

倘本公司於交割日期前提議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發行H股新股，本公司應立即將該提議以書面形式通知認購人，認購人應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本公司，且本公司（如被認購人要求）應以與本公司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優先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額外的H股（「額外股份」），以保持或恢復認購人於交割日期或H股新股發行的完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4.95%的持股比例，前提為本公司須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公

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並且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對於向認購人發行額外股份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H股新股的批准）。本公司應確保(i)於交割日期前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H股新股；以及(ii)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股份（如有），均應使用一般性授權作出且其總和不應超過一般性授權。

提名董事

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有權根據公司章程提名一名董事候選人，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應有合理理由認同該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適合人選。該等提名應滿足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對有關董事資格的要求，應獲董事會批准（惟上述批准須受限於董事滿足對本公司負有的受信義務），及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應盡所有合理努力協助認購人取得委任其所提名之候選人所需之全部批准，並應盡所有合理努力儘快在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提名該候選人之後的四(4)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舉行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該候選人。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如適用）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許可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關於發行認購股份的批准）；
- (iii) 於交割日期，上述許可、同意及批准並未於授出後撤回並維持完全有效；及
- (iv) 截至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所提供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本公司與認購人均不得豁免上述(i)、(ii)和(iii)中所列之先決條件。如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日下午5點或之前未獲全部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立即自動終止。

完成

受限於認購協議中規定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完成將於交割日期於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同意的地點進行。

終止

認購協議可終止於：

- (i) 如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日下午5點或之前未獲全部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立即自動終止；
- (ii) 如認購人實質性違反認購協議，則本公司可終止認購協議；
- (iii) 如本公司實質性違反認購協議，則認購人可終止認購協議；或
- (iv) 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同意終止認購協議。

一般性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17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04,035,473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H股新股已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且認購股份數目在一般性授權範圍之內。因此認購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過往12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將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 (註1)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匯金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註2)	內資股	2,337,390,480	58.65%	2,337,390,480	55.75%
中國投融资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7,562,960	3.20%	127,562,960	3.04%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245,631,835	6.16%	245,631,835	5.86%
TPG Asia V Delaware, L.P.	H股	171,749,719	4.31%	171,749,719	4.10%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	H股	166,747,300	4.18%	166,747,300	3.98%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股	122,559,265	3.08%	122,559,265	2.92%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股	83,373,650	2.09%	83,373,650	1.99%
OppenheimerFunds, Inc.	H股	80,388,800	2.02%	80,388,800	1.92%
認購人	H股	0	0%	207,537,059	4.95%
其他股東	H股	649,726,800	16.31%	649,726,800	15.49%
總計		<u>3,985,130,809</u>	<u>100%</u>	<u>4,192,667,868</u>	<u>100%</u>

註：

1.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東持股信息乃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信息。
2.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匯金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享有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次定向增發H股、引入戰略投資者是本公司擴大財富管理業務規模、以金融科技加速財富管理轉型，從而進一步提升在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領域領先優勢的戰略性舉措的重要部分。騰訊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在中國擁有非常廣泛的客戶群，在大數據處理及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互聯網安全技術、線上平台及服務、互聯網用戶需求理解等方面亦具有突出優勢。通過與騰訊在精準營銷、大數據分析等方向的深度合作，本公司將得以擴大客戶規模，並為客戶提供更加個性化、差異化的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通過科技與金融專長的結合，本公司亦能夠更好地服務於實體經濟並促進普惠金融領域的創新。

此次定向增發H股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整體規模和資金實力，支撐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並為未來一段時期內戰略性投資及併購，準備必要的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64.01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認購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61.12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估計約為13.7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通過進一步加強資本基礎，支持公司的境內外業務發展。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應促使及保證本公司與騰訊在集團層面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同意其各自管理層將積極推動戰略合作的有效開展，包括成立由雙方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聯席主席的戰略合作委員會。

本次合作主要圍繞金融服務領域展開，雙方應當結合其在各自行業內的優勢資源，積極探索及確定具體合作項目及合作內容，並在合作中充分發揮雙方優勢。

本公司和騰訊已初步框定潛在重點合作方向，包括精準營銷以及大數據分析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後，雙方將儘快就該等合作方向及其他潛在合作方向進行具體商談。

合作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共同設立試點項目、就具體業務訂立合作協議等方式，該等形式將根據屆時的具體情況決定。

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銀行、股票業務、固定收益、大宗商品及貨幣、財富管理、投資管理及相關金融服務。

關於騰訊控股之資料

騰訊控股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700）。騰訊控股主要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網絡廣告。

關於騰訊計算機之資料

騰訊計算機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網絡廣告。騰訊計算機為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於認購人之資料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是一家在香港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娛樂應用開發運營、提供微信推廣活動和投資控股業務。認購人為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完成後就認購事項其他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要求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就某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或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實體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或中國的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交割日期」	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應為適用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不含當日）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
「公司」或 「本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908）
「完成」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完成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中所規定之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權利負擔」	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其他效果類似的權利負擔或擔保權益
「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在2017年6月12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會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和／或H股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內資股和／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和／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之20%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的全資國有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65%的股權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2018年5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的較後日期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就戰略合作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認購人」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3.8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207,537,059股H股新股

「騰訊」	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計算機」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控股」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700）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吳波

中國北京，2017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明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及查懋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重庚先生、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